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75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洪心怡

被告 鍾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玖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114年4月1日繳付新臺幣4100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

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630元	
合 計	1630元	

附表：

利息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債務人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台幣 99,751 元	鍾承翰	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利息。